

之前提過聖經中「牧師」的意義及其職份，今期跟大家談談「牧師」的責任了。

《實用牧師手冊》提出「牧師」有八項主要責任，就是充任公私各方面的屬靈教師、主持教會的禮儀、負責教會紀律及主持教會的聚會及會議、牧養會友、持守真道、管理教會、講道、廣傳福音。¹

一，充任公私各方面的屬靈教師。牧師應成為信徒的屬靈老師，在信徒個人生活及公眾事情上負有教導的職責。保羅如此教導信徒 (使 20：20)：*你們也知道、凡與你們有益的、我沒有一樣避諱不說的、或在眾人面前、或在各人家裏、我都教導你們。*

二，主持教會的禮儀。牧師應按聖經的吩咐執行教會的兩項聖禮，就是聖水禮及聖餐禮。耶穌對祂選召的門徒作出吩咐，就是要求門徒奉父、子、靈的名為信徒施洗 (太 28：19-20)，而耶穌在最後晚餐的分餅與酒，也成了基督教的重要聖禮憑據，讓信徒紀念主耶穌基督的救贖。

三，負責教會紀律及主持教會的聚會及會議。提前 3：5 節提到，監督的角色 (牧師)應管理好上帝的教會。管理代表對教會事的照管與負責，所以關乎教會的紀律或重要的聚會，牧師有其主導的重要角色。

四，牧養會友。不難理解，彼得前書對此也有所描述。(彼前 5：1-4)

五，持守真道。這應是牧師擔當的重要事奉。(徒 20：29-30)

六，管理教會。(提前 3：5 節)

七，講道。教導應是牧師的當然事奉，保羅教導提摩太，要求提摩太要持守忍耐的心，並用各樣教訓來責備人、警戒人、勸勉人 (提後 4：2)。所以牧師應勇於講道，也需克盡己職，按著正意分解上帝的說話。

八，廣傳福音。傳福音是每位信徒的使命，牧師也是信徒一員，當然也擔負這職責了。

劉卓輝傳道 (2017 年 5 月 28 日)

¹黃瑞西著，《實用神學手冊》，美國：榮主出版社，2006 第四版。頁 2。